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环罚〔2019〕5号

德阳市杰阳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720841414T

法定代表人：郑兵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八角井镇柳沙村

我局于2018年10月8日对你公司所辖德阳市天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立案调查，发现德阳市天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8月21日该厂出水粪大肠菌群日均值1500mg/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标准限值0.5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所辖德阳市天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4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德环



罚告〔2019〕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所辖德阳市天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大肠菌群超过国家标准限值50%,发现超标原因后及时整改排除故障,恢复正常,出水达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50%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

户名: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

账号:20111000001893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